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雅惠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83

傳真：(03)332-0510

電子信箱：th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00021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76736900A_1100057236_print、76736900A_1100057236_ATTACH1
(376735100E_110002197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219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3月11日府主預字第1100057236號函轉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；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，因屬出差行程範圍，自得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生活費。
- 三、出差行程結束後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；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，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，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

主計 110/03/17 07:57



1100001440

有附件

2,800元及2,400元，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。

四、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，已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衡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。

五、檢附說明一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(室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

裝

訂

線